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01 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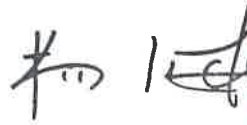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红梅

2019年3月28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中车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6,5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4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78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70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150,7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中车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323810000	840,105.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321140100100430322	已销户
合计		840,105.4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2.6%)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0,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度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一。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亦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中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中国中车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附表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705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93,41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 年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偿还有息负债	无	600,000	600,000	-	449,294	7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无	593,411	593,411	-	593,41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3,411	1,193,411	-	1,042,705	—	—	—	—	—